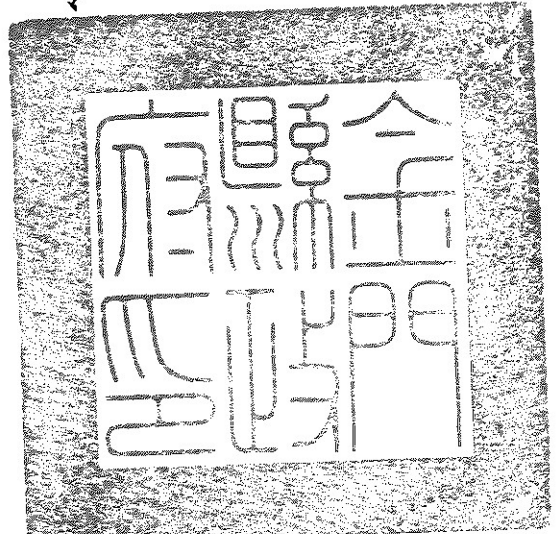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0900182031號  
附件：



修正「金門縣政府發放三節慰問金暨民眾住院慰問金作業要點」，  
名稱並修正為「金門縣政府發放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作業要點」，  
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六日起生效。  
附「金門縣政府發放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作業要點」。

縣長楊鎮浚